

<<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区域分配方法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区域分配方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22142696

10位ISBN编号：712214269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杨姝影 等著

页数：115

字数：13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区域分配方法研>>

内容概要

本书介绍CO₂总量控制和减排责任区域分解的方法。
前4章介绍和讨论了国际CO₂排放控制分配方法；后3章主要针对我国的具体情况，研究我国可能的总量控制和各省减排量分配途径。
本书可供能源、气候变化、低碳经济、环境等领域的政策制定者、科研人员以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参考。

<<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区域分配方法研>>

书籍目录

第1章二氧化碳总量控制的理论基础和特征

- 1.1全球二氧化碳总量控制目标
- 1.2总量控制和碳税的理论分析
- 1.3总量控制的现状和特征
 - 1.3.1EU?ETS实施时间和阶段
 - 1.3.2碳排放价格/二氧化碳交易价格
 - 1.3.3实施效果
 - 1.3.4优势和特点
 - 1.3.5劣势和问题
- 1.4碳税的现状和特征
 - 1.4.1实施时间和阶段
 - 1.4.2碳排放价格/碳税税率
 - 1.4.3实施效果
 - 1.4.4优势和特点
 - 1.4.5劣势和问题
- 1.5总量控制?碳交易和碳税对比

第2章国际二氧化碳总量控制目标分解的主要方法和核心原则

- 2.1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权 (GDRs)
- 2.2全球紧缩与趋同 (C&C)
- 2.3共同但有区别趋同 (CDC)
- 2.4三种分配方法对比分析
- 2.5美国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分解方法
- 2.6其他二氧化碳总量控制目标分解方法
- 2.7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分配原则总结

第3章欧盟二氧化碳总量控制目标分解

- 3.1三部门方案提出的背景
 - 3.1.1《京都议定书》确定量化减排任务
 - 3.1.2欧盟希望提出有力的减排目标
 - 3.1.3成员国背景：国家差异
 - 3.1.4多种方案的讨论提供了谈判基础
- 3.2三部门方案的分解方法
 - 3.2.1基本思路
 - 3.2.2经济部门的划分
 - 3.2.3部门配额的计算
- 3.3三部门方案的实际运用
 - 3.3.1在欧盟温室气体协议达成中的作用
 - 3.3.2在温室气体交易的企业初始分配中的作用
 - 3.3.3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应用
- 3.4三部门方案对中国的启示

第4章德国2008～2012年国家分解方案

- 4.1德国二氧化碳排放特征
- 4.2德国2008～2012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目标
 - 4.2.1全国排放总量目标
 - 4.2.2部门总量目标
 - 4.2.3参加排放交易部门的总量目标

<<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区域分配方法研>>

4.3碳市场总量目标国家分配方案

4.3.1总量目标分配原则

4.3.2总量目标分配方法

4.3.3企业排放配额分配方法

第5章中国国内总量控制目标分解方法研究

5.1分配对象

5.2分配原则

5.3分配方案考虑因素

5.3.1中国经济增长与二氧化碳排放拐点

5.3.2强度控制与总量控制关系

5.3.3碳排放强度与人均GDP关系

5.3.4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和排放强度差异

5.4分配标准

5.5分配方法

5.6分配模型

5.7分配结果

第6章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及区域特征

6.1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和低碳发展

6.1.1中国二氧化碳排放

6.1.2中国低碳发展进展

6.2中国区域二氧化碳排放

第7章中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目标分解研究

7.1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驱动力分析

7.2中国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区域分解

参考文献

<<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区域分配方法研>>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全球以不同形式总量控制碳交易手段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少，除了EU-ETS外，还有美国区域温室气体行动计划（RGGI）、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总量限制交易计划（自愿加入、强制减排）、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温室气体减排体系（GGAS）、日本东京都温室气体总量控制-交易以及美国加州AB32计划（2012年生效实施）等。

然而除了EU-ETS外，其他总量控制-碳交易都在不同程度上有区域、行业减排的特点，其作为总量控制-碳交易制度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国家温室气体减排，尚存尝试性和实验性。

而EU-ETS则是作为履行《京都议定书》国际公约的国家行为，体系较为成熟，运行时间长，因而本文主要针对EU-ETS进行分析。

根据世界银行（2010）的统计数据，2009年EU-ETS的交易量和金额分别达到63亿吨和1185亿美元，EU-ETS基本实现了市场化运行，并且形成场外、场内、现货、衍生品等多层次的交易市场，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碳资本市场并完成了碳定价，其碳的价格发现作用愈显重要。

1.3.1 ELFETS实施时间和阶段 EU-ETS是根据欧盟2003年《排放贸易指令（2003 / 87 / EC）》以法律形式建立的，计划实施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5～2007年）已经完成。

覆盖范围包括主要的固定排放源（20MW以上），包括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等行业共11500个高能耗设施。

总量控制目标为22.9亿吨，2005年实际排放量为21.2亿吨，95%的配额免费发放。

第二阶段（2008～2012年）尚在进行中，总量控制目标为20.8亿吨。

航空业从2012年1月1日起强制纳入。

欧盟委员会在EU-ETS的配额拍卖法规修正案中提出到2012年1.2亿吨CO₂额度将被拍卖。

部分国家已经提前开始了配额拍卖计划并且超过了欧盟的要求。

例如，德国从2010年开始拍卖4000万吨CO₂（占配额的9%），英国拍卖1700万吨（占配额的7%）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